

縣政統計通報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主計處發布

103年屏東縣人力資源調查重要結果指標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資料，本縣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為726千人，其中勞動力419千人，非勞動力307千人，勞動力參與率57.7%，失業率為3.9%，簡要分析如下：

- 一、勞動力：本縣103年勞動力人數為419千人，較上年418千人增加1千人或0.24%；其中就業人數403千人，較上年401千人增加2千人或0.50%，失業人數16千人，較上年17千人減少1千人或5.88%。
- 二、勞動力參與率：本縣103年勞動力參與率為57.7%，較上年57.5%增加0.2個百分點，為近十年來最高。
- 三、失業率：本縣103年失業率為3.9%，較上年4.1%減少0.2個百分點。

表一、屏東縣人力資源調查重要結果指標

年別	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千人)	勞動力(千人)			非勞動力(千人)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民國94年	713	396	379	17	317	55.5	4.2
民國95年	716	400	386	15	315	55.9	3.7
民國96年	717	409	393	15	308	57.0	3.8
民國97年	721	410	394	16	311	56.8	4.0
民國98年	728	406	382	23	322	55.7	5.8
民國99年	729	408	388	21	321	56.0	5.1
民國100年	726	407	389	18	319	56.0	4.3
民國101年	727	413	396	17	314	56.8	4.2
民國102年	727	418	401	17	309	57.5	4.1
民國103年	726	419	403	16	307	57.7	3.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備註：勞動力：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

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十五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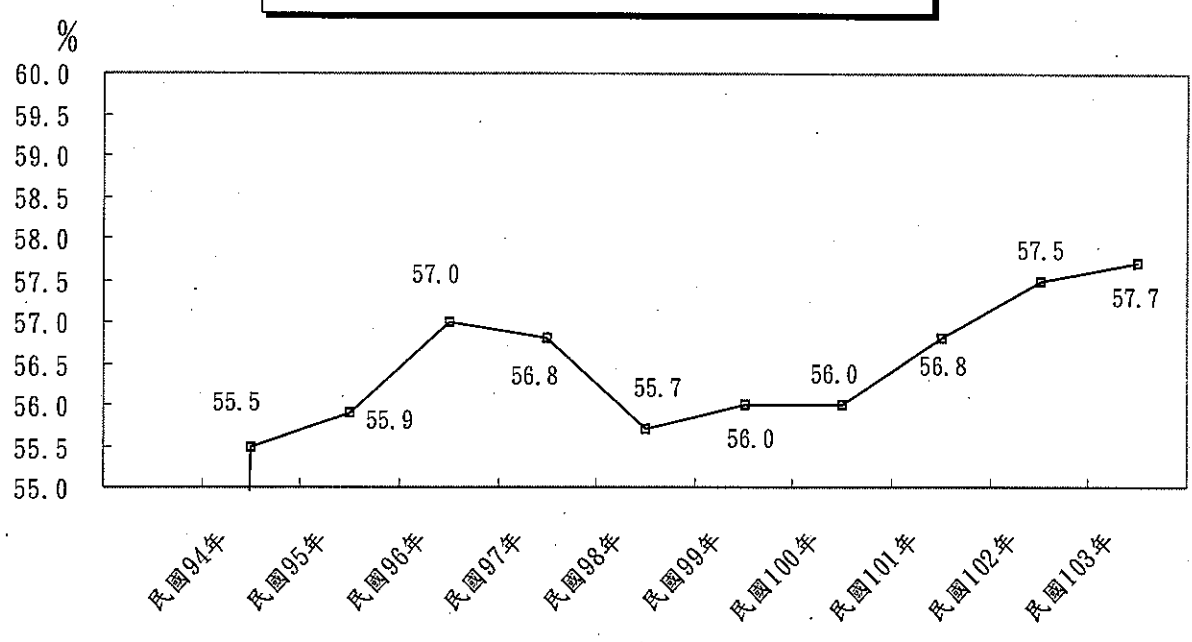
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無工作；隨時可以工作；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非勞動力：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就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想工作而未找到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者。

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占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

失業率：失業者佔勞動力之比率。

圖一、屏東縣近十年勞動力參與率



圖二、屏東縣近十年失業率

